|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GXAS |   A 0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新西兰

Guidance for prepackaged Nanning Laoyoufen export-New Zealand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市老友粉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邕州海关、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南宁市老友粉协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南宁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永锋、陈智理、黄昊、李华婷、王秋明、罗添添、朱春红、吕丽兰、陈学、范燕霞、吴金阳、吕春秋、干莉娜、林跃华。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新西兰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及缩略语，确立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的总则，提供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需考虑因素以及出口操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的指导。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

GB/T 27320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 食品生产企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N/T 0395 进出口米粉检验规程

DBS45/ 05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南宁老友粉

DB45/T 2560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生产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DBS45/ 05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 export prepackaged Nanning Laoyoufen

以独立包装的干制米粉（或冲泡型米粉）为主要原料，添加老友粉料包或独立包装的酸笋、豆豉、辣椒、大蒜等辅料，经组合、包装制成的，食用时需经水煮熟制或煮沸热水（≥85 ℃）简单冲泡便可食用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出口南宁老友粉（包括水煮型出口南宁老友粉和冲泡型出口南宁老友粉）。

[来源：DBS45/ 053—2024，3.1，有修改]

* 1.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FSANZ：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RMP：风险管理计划（Risk Management Plan）

MPI：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 1. 总则
     1. 质量安全优先

出口企业需严格遵守中国及新西兰食品安全法规，建立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加工、储存环节符合中新两国标准。实施质量安全追溯机制，确保问题产品可快速召回。

* + 1. 标签规范透明

食品标签需全面满足新西兰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

* + 1. 合法证件齐备

出口企业须依法办理中新双方要求的全部合法证件，确保出口流程符合新西兰法规要求。

* + 1. 物流运输保障

以合规性和风险防控为核心，确保物流运输包装材料符合中新双方要求，宜建立可追溯的运输体系，动态适应新西兰法规变化，保障全程运输安全高效。

* + 1. 全程合规管理

出口企业需主动适应新西兰动态法规变化，定期更新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检测验证产品质量，确保从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到物流交付的全链条合规性。

* 1. 需考虑因素
     1. 食品质量安全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食品质量安全作为出口新西兰的首要因素，需要考虑符合《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规定，了解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允许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或色素及其的限量规定，并进行相应的检验与检测。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需要关注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见附录A.1。

新西兰对动植物源性成分（如酸笋、豆豉等）的进口检疫极为严格，需提供高风险产品（如含动植物成分）的生物安全申报表（MPI-BN），并可能对酸笋等发酵产品进行随机微生物检测。

高风险食品需强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RMP）制度，覆盖生产、仓储、运输全流程，出口商、物流商均需通过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注册。

在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前，需要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测，宜向通过新西兰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并保留检测报告。新西兰微生物限量、食品添加剂、农药及重金属残留等需关注的信息见附录A.1。

宜建立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产品数字化追溯系统，确保问题产品可及时召回。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生产企业需考虑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与食品防护计划，并保证其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定要求和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 + 1. 食品标签

需要考虑潮湿多雨天气对包装材料要求以及标签中语言要求、添加剂特殊标注和转基因成分信息等，保证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的包装符合新西兰有关标准规定或者合同要求，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需要关注的食品包装信息见附录A.2。

* + 1. 合法证件

在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过程中，需要考虑提供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卫生证书/检验检疫证书、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Form A）、自由销售证书（CFS/FSC）、检验检疫证书、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注册等相关证件，保证出口的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符合新西兰的法律法规与要求，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需要关注的合法证件信息见附录A.3。

* + 1. 物流运输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的物流运输包装需根据GB/T 19142和DBS45/ 053的规定进行，并清晰标示产品名称、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标识。

需要考虑选择运输方式、新西兰主要港口、天气因素等信息，宜提前确认产品是否属于RMP监管范围，选择MPI注册的物流商，以确保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阻，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需要关注的物流运输信息见附录A.4。

* 1. 出口操作
     1. 备案
        1. 出口原料种植场备案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原料涉及的大米原料品种种植场备案，其他蔬菜产品可根据需要另行备案。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B。

有合法经营原料种植用地的证明文件。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当地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种植场及周边无影响种植原料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适宜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农业投入品符合中国或者进口国家（地区）有关法规要求。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1. 证照申请

营业执照

企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出口时向所在地海关出具。

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出口时向所在地海关出具。

1. 出口加工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均无需办理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C。

* + - * 1. 生产加工过程管理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加工与检验

宜按DB45/T 2560、SN/T 0395、DBS45/ 053执行。

建立食品防护计划

企业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意污染和蓄意破坏行为的发生，宜按GB/T 27320的要求成立食品安全防护小组。

* + -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企业在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企业管理”子系统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资质”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首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企业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方式一并提交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请。

* + 1. 出口申报
       1. 申请出口商品信息填写

出口报关申请商品信息的填写，首先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系统界面提示要求逐项填写商品信息，再将附件资料上传到海关相关《业务平台》，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详见附录D。

* + - 1. 申请资料审核受理

协助海关按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 + - 1. 检验检疫

协助海关按“业务管理系统”布控要求进行查验、抽检（检验检疫），对于新西兰提出要求海关出具的检验检疫要求，出具《检疫处理工作记录单》《处理结果报告单》等材料。

2. （资料性）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西兰需要关注的信息
   1. 产品质量信息

食品添加剂：添加剂必须符合《澳新食品标准法典》（FSANZ Code）允许使用的添加剂。高风险添加剂认证（如维生素、香料等）需通过UMF认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确保生产过程符合新西兰卫生标准。

1.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添加剂不包括加工助剂、维生素和矿物质，其中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维生素和矿物质在澳新统称为“添加到食品或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分别由《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中不同的标准进行管理。企业可根据需要查询。

微生物：新西兰对动植物源性成分（如酸笋、豆豉等）的进口检疫极为严格，需提供熏蒸或热处理证明，并申报具体成分的加工工艺。清关时新西兰要求提供高风险产品（如含动植物成分）的生物安全申报表（MPI-BN）。初级产业部MPI对高风险产品随机抽检，可能检测微生物、污染物等200余项指标。微生物限量符合《澳新食品标准法典》（FSANZ Code）。

农药及兽药残留：食品中农药残留需符合国际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及新西兰本地标准，出口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宜向通过新西兰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并保留检测合格报告。

重金属残留限量：如铅、镉、汞等需符合《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 1. 食品标签信息
     1. 语言文字

需用英文或毛利语，且符合FSANZ关于字体大小（如字体高度≥3mm）和警示语易读性的规定。

* + 1. 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使用通用名称或标准名称合法证件信息。
       2. 净含量：以公制单位(克、毫升等)标注。

配料表：包括配料俗名、描述性名称、属名；配料应按质量降序列出；用作添加剂的物质声称等。其中用作食品添加剂的物质必须在配料表中标识。如果该物质为表A.1所列添加剂类别时，必须按类别名称来标示该添加剂（如“防腐剂（苯甲酸钠）”），并在类别名称后的括号内标注食品添加剂名称和编号。

* 1. **食品添加剂分类及类别名称**

|  |  |
| --- | --- |
| 分类 | 类别名称 |
| 规定类别名称 | 酸(acid)、酸度调节剂(acidity regulator)、碱(alkali)、抗结剂(anticakingagent)抗氧化剂(antioxidant)、疏松剂(bulkingagent)、色素(colour)、乳化剂(emulsifier)固化剂(firming agent)、增味剂(flavour enhancer)、发泡剂(foaming agent)胶凝剂(gelling agent)、上光剂(glazing agent)、保湿剂(humectant)、防腐剂(preservative)、膨松剂(raising agent)、稳定剂(stabiliser)、甜味剂(sweetener)增稠剂(thickener)。 |
| 可选类别名称 | 消泡剂(antifoaming agent)、乳化盐(emulsifying salt)、酶(enzyme)、无机盐(mineral salt)、变性淀粉(modified starch)、植物胶(vegetable gum)。 |

按FSANZ要求，过敏原信息需在食品标签固定位置上使用特定格式进行声明（如含辣椒、花生、豆豉含大豆等过敏原）；以粗体字体和简单明了的术语标识。添加剂需按类别名称和编号标注（如“防腐剂（山梨酸钾）”），若添加剂属于特定类别（如色素、防腐剂），需明确标注用途。

* + - 1. 原产国：新西兰要求强制标注原产国。
      2. 生产商/进口商信息：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 营养成分标签：

1. 包括能量（千焦）、蛋白质、脂肪（总脂肪及饱和脂肪）、碳水化合物（总碳水化合物及糖）、钠的含量等，以每100克或100毫升为单位。可选择补充每份食品的具体含量，但需注明“份”的定义（如每份重量或体积）；
2. 需区分总糖和添加糖的含量，并在营养成分表中明确标示。其他应符合GB 28050和《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的要求。
3. 特殊标识：转基因成分需标注“genetically modified”，但部分精炼产品、加工助剂可豁免。
   * + 1. 其他：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
   1. 合法证件
      1. 基本文件

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海运/空运提单）、合同等基础贸易文件。

卫生证书：由中国官方出具，证明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符合新西兰卫生标准。

检测报告：根据需要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微生物、重金属及添加剂检测合格报告。

优惠原产地证明：宜申请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Form A），可享受关税减免。

自由销售证书（CFS/FSC）：证明产品在中国可合法销售，符合新西兰市场准入标准（适用于食品、保健品等消费品）。需提交企业资质、产品检测报告等材料，由贸促会或认证机构审核后颁发，有效期1年。

检验检疫证书：动植物源性食品需提供《兽医卫生证书》或《植物检疫证书》，确保无疫病风险。

清真认证（Halal）：若目标市场为新西兰穆斯林群体，需通过认证。

1. 提前通过新西兰海关的“预先报关系统”提交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原产地证明、卫生/检疫证书等文件。高风险产品（如含动植物成分）需额外提交生物安全申报表（MPI-BN）。
   * 1. 注册和备案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注册：食品生产企业需通过新西兰MPI注册，确保生产流程和卫生标准符合当地法规，并在内外包装标注注册编号。

进口商需完成新西兰食品进口商注册，并保存可追溯的供应链记录。

* 1. 物流运输信息

宜选择海运作为主要物流运输方式，海运时间10d～20d，物流运输符合新西兰的相关要求，能够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避免损坏和泄漏。

包装材料符合GB 4806.7和GB 4806.13的要求，确保无毒、耐高温、防潮性能。新西兰气候潮湿多雨，需加强防潮包装（如双层密封+干燥剂）。包装设计需避免使用毛利传统图案或名称，除非获得授权。

奥克兰、惠灵顿、基督城（Lyttelton）、陶朗加为新西兰的主要港口，需关注港口拥堵、船期延误（尤其是跨太平洋航线）和集装箱短缺问题。宜提前预订舱位，选择直航航线。

关注新西兰天气因素，冬季风暴可能中断运输。

对偏远地区货物，宜提前规划多式联运方案（海运+铁路/公路），新西兰地形复杂，多山和岛屿，宜采用卡车+轮渡联运。

宜提前确认产品是否属于RMP监管范围，选择熟悉《澳新食品标准法典》和新西兰海关规定、能够提供实时追踪服务的MPI注册物流商，协助处理清关、运输及突发问题。

1. （资料性）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B.1。

表B.1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1 |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请表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2 | 种植场平面图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3 |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要求种植场建立的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4 | 种植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 | 无 | 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5 | 种植场常用农业化学品清单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6 | 种植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C.1。

表C.1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书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1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见表D.1。

表D.1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资料名称 | 要 求 | | | 备 注 |
| 含有出口的品种/规格 | 完整/有效 | 盖公章或签字 |
| 1 | 对外贸易合同,或成交确认书或函电 | √ | √ | √ | 完整、清晰 |
| 2 | 发票 | √ | √ | √ | 完整、清晰 |
| 3 | 装箱单 | √ | √ | √ | 完整、清晰 |
| 4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 | √ | √ | 完整、清晰 |
| 5 | 厂检单 | √ | √ | √ | 检验内容具体，有检验结论，有检验员、厂领导或实验室领导签字。 |
| 6 | 出入境货物收/发货人质量安全合格保证 | √ | √ | √ | 申请企业(发货人)可一次性上传到《中国无纸化应用支撑平台》之“备案单据管理”模块，企业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否则每批都要上传。 |
| 7 | 外文标签样张和中文标签样张 | √ | √ | √ | 与《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内容相一致,由发货人提供。 |
|  | 有其他特殊情况才需要的材料 |  |  |  |  |
| 8 | 《代理报检委托书》 | √ | √ | √ | 属于委托申请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9 |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 | √ | √ | √ | 属于“预包装食品”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10 | 《供货证明》 | √ | √ | √ | 其中“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号”与《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中的对应备案明号相一致，核销数/重量正确无误。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5] 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和产品目录》的公告（2011年第23号公告）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6号）

[7]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第249号令）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2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0] “报关单位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0号令)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原质检总局令第114号，海关总署第240号令修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2019年修订）

